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24 條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除非另有訂明：

「**行政總裁**」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一詞作單數使用時則指當中任何一人；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中提述為「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12 段須作披露之人士（行政總裁除外）；

「**薪酬待遇**」須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支付、股權獎勵（無論是以股份或購股權的形式，或是結合兩者的形式）、其他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對於董事而言，亦包括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應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該等計劃**」指本公司的股份購買計劃、股份認購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或方案（可能不時作出修訂）；及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2. 成員

-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2 僅董事會可委任或罷免薪酬委員會成員。
- 2.3 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委任或罷免須由董事會決定。

3. 法定人數

除非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薪酬委員會之兩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4.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5. 授權

- 5.1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索取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 5.2 為履行職務，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可向其認為合資格提供意見之任何人士（包括獨立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6. 職責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如下：

- (a) 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檢討及批准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管理層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所建議的程序；
- (b) 參考相關及類似職位之行業基準、市場性質及競爭環境、公司及個人表現，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建議之薪酬待遇；
- (c)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如適用）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d) 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議以供其批准：
 -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現金支付、授予股份及／或購股權；及
 - (B) 根據該等計劃向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
- (e) 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批准：
 - (A) 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但根據該等計劃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則除外），並通知董事會；
 - (B)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現金付款、授予股份及／或購股權；及
 - (C) 根據任何該等計劃向合資格的承授人授予的任何股權獎勵（無論是以股份或購股權的形式，或是結合兩者的形式）（但根據該等計劃向董事、行政總裁及／或主要股東授予股份及／或購股權則除外）；
- (f) 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該等計劃的事宜；
- (g) 監督該等計劃的管理，並履行任何該等計劃賦予薪酬委員會的任何職責；
- (h) 考慮同業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的薪酬及（如合適）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作為對照基準；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本身薪酬之釐訂；
- (j) 就其他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向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諮詢意見（如需要）及／或考慮其有關建議；
- (k) 就薪酬委員會之任何其他重要決定及建議（須敦請全體董事會成員注意）向董事會匯報；

- (l) 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以提供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說明委員會之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出之授權；
- (m) 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情況，薪酬委員會須就釐定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行使董事會不時賦予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他職責；及
- (n) 薪酬委員會在行使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和履行職責時，須全面遵照該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就本身的任何薪酬及／或股權獎勵放棄投票。

7. 資源

薪酬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